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及22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2019年10月21日事件（詳情請見該等公告），及近期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監管文件及指導意見（包括於2019年11月27日出台《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第83號文」）等）等其他因素，個人信貸市場在短期內因風險上升而出現波動，且有加大的可能。經綜合評估風險，本集團決定對其信貸撮合業務採取更加審慎的策略，具體措施包括：

1. 大幅降低撮合信貸之規模，並更謹慎及保守地評估客戶違約及逾期風險；及
2.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在信貸撮合業務合作中的科技輸出佔比，以減少本集團在該等合作中的信貸風險承擔。

預計上述措施之推行將導致本集團2019年第四季度的經營業績顯著下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亦可能會受影響而較2018年同期有所下降。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爭取申請第83號文所述之互聯網小貸牌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波動情況並適當地調整業務戰略，以達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2020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楊東先生。